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联小镇新建配套市政道路景观工程
项目所在地	南丰镇永联村
发包人名称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58612046
合同价格	14200.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3/11/28 0:00:00
竣工日期	2016/5/15 0:00:00
承担的工作	道路、给排水、景观桥梁、地下通道、停车场、驳岸、电缆通道、路灯照明、交安设施、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城市小广场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吴建冬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投资建设的永联小镇新建配套市政道路景观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7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前至永联镇永联村村委会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永联小镇周边道路、地下通道、景观桥梁、雨污水管道、停车场、驳岸、电缆通道、路灯照明、交安设施、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等工程。

2、中标价：14200.00 万元。

其中：钢村嘉园永兴桥、东胜桥及石驳岸工程、钢村嘉园周边、东街南段景观工程：4900.00 万元；

永联小镇中心路地下通道工程、永联小镇中心路道路和桥梁工程、永联小镇中心路南延工程、永联小镇商业街西延工程：9300.00 万元；

3、中标工期：300 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单位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A1104032058201

6、中标建造师姓名：吴建冬 资质证号：苏 132111102367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招标人(公章)：

日 期：2013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永联小镇新建配套市政道路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联小镇新建配套市政道路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丰镇永联村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

道路、给排水、景观桥梁、地下通道、停车场、驳岸、电缆通道、路灯照明、交安设施、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城市小广场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1、桥梁工程：全线共设七座桥涵，一座景观桥，其中永南河大桥全长 120 米，最大跨径 20 米。驳岸（挡墙）长：1450 米；

2、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9.76 公里，道路幅宽度 12~33 米，道路土路石灰土：17.3 万立方米，两侧绿化景观带造景土方 3.4 万立方米，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路面结构层约：16 万平方米，人行道宽 2.5~5 米采用彩色水泥道板砖和花岗岩板材铺筑；

3、雨污水管道（含泵站）工程：雨水管道总长约 25000 米，其中 D600~1000 钢筋砼雨水管 10500 米，D250~600UPC 管：14500 米；污水管道总长 12000 米，其中 D225~450 污水管：11500 米，D630PE 拖拉管：150 米， ϕ 1500 钢筋砼顶管含沉井：55 米；污水提升泵站（井）两座；

4、新建明挖地下通道（箱式）一座（含景观装饰、电力安装、排水泵站等）：长 35 米，三个出口，断面尺寸：8*6 米；

5、其他工程：城市广场三处铺装约：9500 平方米，全线交通标志、标线及标牌基础和安装，公交站台（亭）建 16 处，全路段路灯及景观照明，电缆通道（管沟）约 6900 米，最大为 16 通电缆通道，中分带绿化种植等。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丰镇永联村村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万元（14200.00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建冬（注册资质证书号：苏 1321111023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收 意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永联小镇新建配套市政道路景观工程_ 验收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监理单位	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永联精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工程信息	道路、排水、桥涵等	工程造价	142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3.11.28
竣工日期	2014.9.30				
验收意见	经核查，该工程： 1. 按合同已完成设计及变更的各项内容，且各分部工程和主要工序经验收全部合格。 2. 施工管理资料及技术档案齐全、完整、有效。 3. 工程预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且复试合格。 4.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5. 综合结论：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总体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工地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永联小镇新建配套市政道路景观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证 明

我公司项目永联小镇新建配套市政道路景观工程由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于 2016 年 5 月竣工。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景观桥梁、地下通道、停车场、驳岸、电缆通道、路灯照明、交安设施、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城市水广场等；其中所含停车场面积为 7200 m²。

特此证明！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2018 年 2 月 8 日

